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基于判断立场，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1、根据公司提供的任宝玺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上述高管人员任职资格合法。

2、上述人员的提名以及聘任事项的审议和表决通过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3、根据我们所能了解的情况，认为：任宝玺先生的学历、专业经历和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满足所受聘的公司岗位职责的需求，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有利。

二、关于预计公司与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未来将发展成为国内具有竞争力的大宗商品供应链集成服务上市平台，具有市场影响力的产业园运营商。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大宗商品等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符合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交易安排合理，

定价原则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有损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刘朝安 李玉明 刘庆林 王凤荣

2019年1月30日